

法院公告

段培荣:

本院受理原告安春霞诉被告段培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458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陈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温建成诉被告陈利平、杜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422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吴长毛:

本院受理原告冀秀华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张树林、侯斌:

本院受理原告冀秀华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薛学玉、薛洪财、刘英林、徐杜贤: 本院受理原告冀秀华诉你四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刘建英、刘四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何荣升、贺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祁丽霞、任宝伟、李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鄂尔多斯市万博商贸有限公司、李志、赵树清、尤罗成、李军、李斌、李富强、姜丽、王邦: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白永平、何艳业、许刚、郭四来、田智频、谢继友、周世友: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中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白永平、何艳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起10日内返还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491496.8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全了被告许刚一套房屋。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李高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李高拴、毕芳、鄂尔多斯市恒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将《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县氟化工产业园区西区,项目场址中心坐标 E112.990088537, N40.400699899。

二、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总
联系电话:13092108808

三、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E-mail: 29140976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下网址附件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3_NS-L5oxfREKCM3Grjca 提取码: mibb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如下网址附件2 <https://pan.baidu.com/s/1ucny2DH6mgyWH-ATP4YGA>

七、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公告

北京华盈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郭建与你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0]39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回劳人仲字[2020]39号仲裁裁决书内容。具体裁决内容如下:一、双方劳动合同已解除;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75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工资11000元;四、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19年11月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五、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本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其中第二、第三、第四项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第一、第五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后不起诉,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公告

北京华盈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胡宏达与你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0]41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回劳人仲字[2020]41号仲裁裁决书内容。具体裁决内容如下:一、双方劳动合同已解除;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750元;三、被申请人在

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工资11000元。

本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其中第二、第三项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第一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后不起诉,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公告

北京华盈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锁俊凯与你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0]40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回劳人仲字[2020]40号仲裁裁决书内容。具体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工资5500元。

本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公告

内蒙古大牧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文芬与你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9]223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回劳人仲字[2019]223号仲裁裁决书内容。具体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在本

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10日期间的工资3900元。

本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债权债务转让公告

张海平(152728xxxxxxx3312)、张立坤(152728xxxxxxx0023)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伊民初字第2284号、(2019)内0627民初936号两份判决书中所享有的判项权利转让给郭海龙(152728xxxxxxx3318),以上转让给康巴什公证处公证,作出(2020)鄂康证内民字第120号公证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以上两份判决书的相应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死亡、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继受主体、承载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张海平 张丽坤
2020年3月18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壹花店鲜花礼品经销部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50196600054659,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体艳服饰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呼伦南路支行,账号:109101201020179801,声明作废。

道路运输证遗失声明

准旗诚德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1、车辆号牌:蒙 KA7268(黄),运输证号码:内交运管鄂字 150622003302;2、车辆号牌:蒙 KV152挂(黄),运输证号码:内交运管鄂字 150622002857;3、车辆号牌:蒙 KV922挂(黄),运输证号码:内交运管鄂字 150622003277。

准旗诚德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